

公示内容

征 地 告 知 书

克井镇柿栎村：

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克井镇柿栎村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.642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

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涉及 4190010201 一个征地区片，补偿安置费标准 83.2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济政〔2021〕3 号文件标准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标准

依据济政〔2021〕3 号文件标准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依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

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06〕50 号）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按照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，社会保障费标准 67.65 万元/公顷，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，根据济管人社〔2021〕11 号的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六、自本公告书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2 年 8 月 15 日





